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根据江西证监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〉的通知》(赣证监函[2019]36号)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如下:

制度	修订前	修订后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
	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</p> <p>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</p> <p>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</p> <p>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</p> <p>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</p> <p>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</p> <p>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</p> <p>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</p> <p>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</p> <p>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</p> <p>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</p> <p>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
《董事会提名委	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	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

员会工作制度》	<p>责权限：</p> <p>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职责权限：</p> <p>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(四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-------	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修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